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理解与适用

李忠信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 程序规定理解与适用

主 编：李忠信

副主编：孙茂利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包红霞 王永胜 王大敏

王 永 李华周 刘晓莉

陈天本 高绪文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理解与适用/李忠信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9

ISBN 7-206-04213-9

I. 公… II. 李… III. 公安机关—行政诉讼—诉讼程序—注释—中国 IV. D925.31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4731 号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理解与适用

GONGANJIGUANBANLI

XINGZHENGANJIANCHENGXUGUIDINGLIJIEYUSHIYONG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长春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网址: www.jlpph.com

主编: 李忠信

印刷: 长春市天成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7 字数: 42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213-9/D·1057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2003年8月26日，周永康部长签发第68号部长令，颁布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该程序规定将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推进，国家对行政执法活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明确提出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执法活动全部纳入法律规范内，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既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又要严格遵守程序法的要求。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强制力量，在公安执法工作中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不断加强办案程序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公安机关办理刑

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等程序性规定已相继出台，但在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范化建设上还存在不足，缺乏一部统一、完整的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程序性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出现受案不规范、违法调查取证、滥用强制措施、越权处罚、执行不当等问题，有的甚至单纯因程序违法而在行政诉讼中败诉。这些问题不仅直接影响了公安机关的办案质量，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损害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形象，违背了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的要求。因此，制定《程序规定》，对于统一和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安行政执法工作的长效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是在认真总结公安行政执法的实践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宗旨和精神，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特别是战斗在基层执法第一线的公安民警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该规定适应了新形势下公安

工作行政执法工作的迫切需要，反映了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和精神，既有对以往公安行政执法实践工作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又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充实了新的内容，其执法程序更加规范，执法内容更具操作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出台，为公安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指导，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程序，形成了由《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组成的三大办案程序规范，使公安执法程序更趋完善，成为公安法规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配合程序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公安部法制局参加该程序规定起草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理解与适用》一书，比较系统、准确地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基本内容逐条进行了阐述。该书由公安部法制局局长李忠信任主编，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茂利任副主编。本书的作者都长期从事公安行政法规实务及研究工作，对公安行政执法情况有较深的了解。本

书力图紧密联系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执法实践，根据立法精神和原意，对每一条文中容易产生不同理解的问题，做了较为细致的说明。本书可作为各级公安机关，包括公安机关的治安、边防、出入境、消防、公共信息网络监察、道路交通管理、法制等部门以及铁路、港航、民航、森林等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单位，在依法承办行政处罚及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案件及执法检查等工作中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各地公安机关、院校开展有关学习、培训活动的参考资料。相信本书对于大家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能够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
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理解与适用	(38)
第一章 总 则	(38)
第二章 管 辖	(50)
第三章 回 避	(73)
第四章 证 据	(82)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91)
第六章 简易程序	(96)
第七章 调 查	(1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3)
第二节 受 案	(113)
第三节 讯问和询问	(12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52)
第五节 鉴定、检测	(165)
第六节 抽样取证	(175)
第七节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与扣押证据	(178)
第八章 听证程序	(1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8)
第二节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196)

第三节 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207)
第四节 听证的举行	(214)
第九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244)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24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260)
第十章 调解	(277)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处理	(289)
第十二章 执行	(298)
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331)
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	(360)
第十五章 附 则	(368)
附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常用法律法规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422)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6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99)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13)
强制戒毒办法	(519)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52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527)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案件程序规定

(2003年8月26日公安部令第68号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证 据
-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 第六章 简易程序
- 第七章 调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受 案
 - 第三节 讯问和询问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鉴定、检测
 - 第六节 抽样取证
 - 第七节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与扣押证据
- 第八章 听证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 第三节 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 第四节 听证的举行

第九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与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章 调 解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处理

第十二章 执 行

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案件的办理

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保障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及其业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戒毒、收容教育等强制措施的案件。

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案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和询问。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如果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公安机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依法查处下级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公安机关查处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查处；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申请移送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其办理移交手续或者由其继续办理。

第十三条 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边防、消防、交通管理等业务部门和边防检查站，对行政案件的管辖，依照本规定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建设施工工地，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案件。

港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港航系统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

民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飞机上发生的案件。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林区内发生的案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先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然后办理有关案件移送手续。

第三章 回 避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是本案的证人或者鉴定人；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二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可以指令他们回避。

第二十二条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员不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四章 证 据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受害人的陈述；
- (六)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鉴定、检测结论；

(八) 勘验、检查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

第二十八条 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保密。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三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办案人员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决定书备案联上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在决定书备案联上注明；

(二) 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

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人，并由被处理人在决定书附卷联上签名；被处理人拒绝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在决定书附卷联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卖淫、嫖娼和引诱、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以及涉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当场处罚。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口头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 对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 填写处罚决定书并交付被处罚人；

(四) 当场收缴罚款的, 同时填写罚款收据, 交付被处罚人; 不当场收缴罚款的, 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 可由办案人员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办案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于二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章 调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 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调取有关证据材料, 并予以审查、核实。

第三十六条 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 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 (三) 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
- (四) 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五) 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理的情形;
- (六)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调查时, 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表明执法身份。

第三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 对本人有危险或